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

101 年 3 月 8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14 日第 2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5 月 16 日馬學務字第 1140004387 號公告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競技運動水準、促進運動代表隊之成效及爭取校譽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隊教練以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既有專長教師優先聘用指導(以下簡稱本校教練)，若運動代表隊項目，體育組無專長教師指導，得外聘兼任教練(以下簡稱外聘教練)，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由學務處體育組推薦，經送學務長審查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年度代表隊會議，並提出年度訓練計畫。
 - (二)應隨隊出席校代表隊比賽，並負責學生生活管理。
 - (三)指導代表隊參加全國醫學院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暨球類聯賽等全國性賽事。
 - (四)協助辦理各項年度校內競賽，以收選拔推展之效。
 - (五)每次訓練結束需繳交當日訓練日誌。
 - (六)應關心隊員之品德行為、學業及協助生活適應等問題。
 - (七)對於代表隊隊員年度內整體表現，依學校規定給予獎懲建議。
 - (八)非依法律規定及知會當事人，不得洩漏選手(學生)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 - (九)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或言行有損校譽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得予以解聘、不續聘並停支校隊指導費。

四、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及差旅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 指導費

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週參與訓練 1 至 2 次，每次 1 小時(含以上)，每小時指導費為 500 元，每人每月以請領 8000 元為上限；並以申領一隊為原則。

本校專任教師經聘任為教練須達基本授課時數始得請領。

每學期係以 3 個月為限，上學期為 10、11、12 月，下學期為 3、4、5 月。指導費總額如超出年度編列之預算，則依比例核發。

(二) 差旅費

校內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依本校規定申請公假及差旅費；校外教練申請差旅

費得比照辦理。

五、學務處於學年度末應考核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表現，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教練因故不能或不適繼續任職時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停聘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